



1981年

- 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。

1991年

- 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在华东六省一市列入第一批招生，并逐步扩展到全国。

1994年

- 成为上海市自主招生的八所试点院校之一。

1995年

- 成为全国八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之一，获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；次年，学校获准接受外国留学生攻读学士、硕士学位，同年获准招收港澳台地区学生。

1996年

- 国际经济法学科为司法部重点学科，是学校首个省部级重点学科。在巩固和发展法学学科的同时，学校增设了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文学等学科。

1998年

- 学校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。
- 由此，学校建立了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。

2000年

- 在国家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下，学校由原司法部管理的院校改为教育部与上海市共建、以上海市管理为主的高校。



2003年

- 学校建设松江新校区。当年奠基，当年投入使用。



2005年 8月

- 学校主体搬迁至松江校区，并逐步将工作重心从外延发展转向内涵建设。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、办学层次、办学水平有了新的提升。

2007年 3月

- 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，为上海市管理的高校。

2012年 11月

- 获批教育部、中央政法委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。

2014年

- 成为全国接收“中国政府卓越奖学金”7所高校之一。入选上海市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。

2018年

- 学校被遴选为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。

2021年

- 长宁校区成为上海市第一个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历史风貌校园，呈现红色文化、海派文化、江南文化相互交融的“最上海”文脉。



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，学校实现了从千人学院向万人大学的转变、从单科性行业性学院向以法学为特色的多科性大学的转变，形成了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、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、教育教学与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应用研究型大学格局，“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”熠熠生辉。